

# 海底两万里

儒勒·凡雨纳著

中流出版社

# 海 底 兩 萬 里

儒勒·凡爾納著      解人譯

中 流 出 版 社 出 版

## 內容提要

「海底兩萬里」是儒勒·凡爾納的著名三部曲（「格蘭特船長的兒女」、「海底兩萬里」和「神秘島」）的第二部，敘述法國生物學者阿龍納斯在海洋深處旅行的故事。這事發生在1866年，當時海上發現了一隻被斷定為獨角鯨的大怪物，他接受邀請，參加追捕，在追捕過程中不幸落水，泅到怪物的脊背上，其實這怪物不是甚麼獨角鯨，而是一艘構造奇妙的潛水船。潛水船的船長尼摩邀請他作海底旅行。他們從太平洋出發，經過珊瑚島、印度洋、紅海、地中海、進入大西洋，看到許多罕見的海生動植物和水中的奇異景象，又經歷了許多危險；最後，當潛水船到達挪威海岸時，阿龍納斯不辭而別，把他所知道的海底秘密公諸於世。

## 海 底 兩 萬 里

儒勒·凡爾納著  
解人譯

---

中流出版社出版

香港歌賦街十七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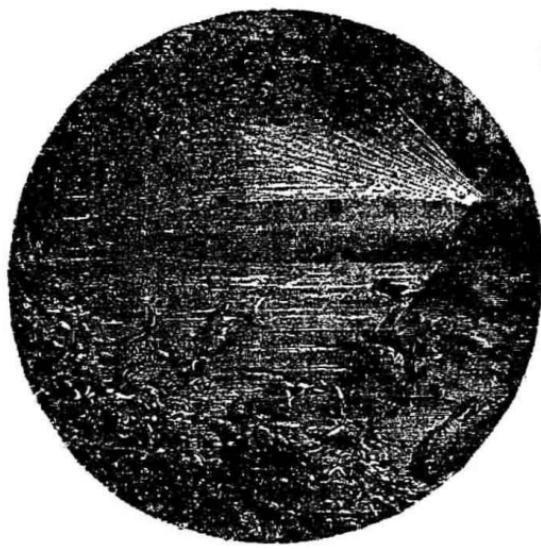
立信印刷公司承印  
九龍新蒲崗伍芳街23號11樓

版權所有·不准翻印

---

一九七三年四月版  
定價港幣十二元

# 第一部





見了它，由此可知，這個奇特的鯨魚類動物能以驚人的速度從這一處轉移到另一處。

十五天以後，在離上面說的地點有兩千里遠的地方，國營輪船公司的海爾維地亞號和皇家郵船公司的山農號，在美國和歐洲之間的大西洋海面上相遇的時候，在北緯四十二度十五分、西經六十度三十五分的地方，同時看到了這個大怪物。根據兩船同時觀察得到的結果，估計這隻哺乳動物的長度至少有三百五十多呎（約一百零六公尺），因為山農號和海爾維地亞號兩船連起來，都還比它短，兩船從頭至尾只有一百公尺長。可是，最長的鯨魚，像常常出沒於阿留申羣島的久蘭馬克島和翁居里克島①附近海面的那些鯨魚，也只不過是五十六公尺，而比這再長的，從來就沒有過。

接連不斷傳來的消息，橫渡大西洋的貝雷爾號所做的種種觀察，茵曼輪船公司的越提那號跟這個怪物的一次相碰，法國二級軍艦諾曼第號軍官們所寫的記錄，海軍高級參謀弗茲——詹姆斯在克利德爵士號上所做的很精密的測算，這一切在當時的確曾經哄動一時。在民族性比較浮躁的國家裏，大家都拿這件事作爲談笑的資料，但在嚴肅和踏實的國家裏，像英國、美國和德國就不同，它們對這事就非常關心。

在各大城市裏，這怪物變成了家喻戶曉的事件。啡咖館裏歌唱它，報刊上嘲笑它，舞台上扮

① 這些島在北美西北，是近北冰洋一帶的羣島。

演它。謠言正好有了機會，從這怪物身上捏造出各種各樣的奇聞。在一些發行量不多的報刊上，出現了關於各種離奇的巨大動物的報導，從白鯨、北極海中可怕的「莫比·狄克」<sup>①</sup>一直到龐大的「克拉肯」<sup>②</sup>——這種怪魚的觸鬚可以纏住一隻載重五百噸的船而把它拖到海底下去——都應有盡有。有些人甚至不惜引經據典，或者搬出古代的傳說如亞里士多德<sup>③</sup>和蒲林尼<sup>④</sup>的見解（他們是承認有這類怪物存在的）；或者搬出彭土皮丹主教<sup>⑤</sup>的挪威童話，保羅·埃紀德的記述，以及哈林頓的報告；這報告是不容懷疑的，他說，一八五七年，他在嘉斯第蘭號上看見過一種大蛇，那種蛇以前只在那立憲號到過的海面上<sup>⑥</sup>才能看見。

於是，在學術團體裏和科學報刊中產生了相信者和懷疑者，這兩派人無休止地爭論着。「怪物問題」激動着人們。自以爲懂科學的新聞記者和一向自以爲多才的文人開起火來，他們在這次

① 「莫比·狄克」(Moby Dick) 是一八五一年出版的一本英語小說，小說中講白鯨魚「莫比·狄克」的怕人故事。

② 「克拉肯」(Kraken) 是傳說中挪威海裏的蛸魚類鱈魚科怪物。

③ 亞里士多德(Aristote, 紀元前384-322)，古代希臘哲學家和科學家。

④ 蒲林尼(Pline, 23-79)，古代羅馬學者。

⑤ 彭土皮丹(Pontoppidan, 1698-1764)，丹麥作家。

⑥ 指北冰洋一帶，立憲號是北極探險的船名。

值得記念的筆戰中花費了不少的墨水！甚至有幾個人還流了兩三滴血，因為有人把針對大海蛇的筆鋒移向一些態度傲慢的家伙身上了。

在六個月當中，爭論繼續着。彼此有理，各執一詞。當時流行的小報都興致勃勃地刊登爭論的文章，它們不是攻擊巴西地理學院、柏林皇家科學院、不列顛學術聯合會或華盛頓斯密孫學院發表的權威論文，就是駁斥印度羣島報、摩亞諾神父的宇宙雜誌、皮德曼的消息報裏面的討論和法國及其他各國大報刊的科學新聞。這些多才的作家故意曲解反對派也常引證的林奈①的一句話：「大自然不製造蠢東西」，懇求大家不要相信北海的大怪魚、大海蛇、「莫比·狄克」和瘋狂的海員們臆造出來的其它怪物的存在，不要因此而否定了大自然。最後，某一著名尖刻的諷刺報有一位最受歡迎的編輯先生草草了事地發表一篇文章，處理了這個怪物；他像夷包列提②那樣，在大家的笑聲中，給這怪物最後一次打擊，把它結果了。於是機智戰勝了科學。

在一八六七年頭幾個月裏，這個問題好像是入了土，不會再復活了。但就在這個時候，人們又聽說發生了一些新的事件。現在的問題並不是一個急待解決的科學問題，而是必需認真設法避免的一個危險。問題帶了完全不同的面貌。這個怪物變成了小島、岩石、暗礁，但它是會奔馳

① 林奈 (Linne, 1707-1778)，瑞典著名植物學家。

② 夷包列提 (Hippolyte)，古代希臘神話人物，他曾打死一個海怪。

的、不可捉摸的、行動莫測的暗礁。

一八六七年三月五日，蒙特利奧航海公司的摩拉維安號夜間駛到北緯二十七度三十分、西經七十二度十五分的地方，船右舷撞上了一座岩石，可是，任何地圖也沒有記載過這一帶海面上有這座岩石。由於風力的助航和四百匹馬力的推動，船的速度達到每小時十三浬。毫無疑問，如果不是船身質地優良，特別堅固，摩拉維安號被撞以後，一定要把它從加拿大載來的二百三十七名乘客一齊帶到海底去。

事故發生在早晨五點左右天剛破曉的時候。船上值班的海員們立即跑到船的後部；他們十分細心地觀察海面。除了有個六百多公尺寬的大漩渦——好像水面受過猛烈的衝擊——以外，他們什麼也沒有看見，只把事故發生的地點確切地記了下來。摩拉維安號繼續航行，似乎並沒有受到什麼損傷。它是撞上了暗礁呢，還是撞上了一隻沉沒的破船？當時沒有法子知道。後來到船塢檢查了船底，才發現一部分龍骨折斷了。

這事實本身是十分嚴重的，可是，如果不是過了三個星期後，在相同的情況下又發生了相同的事件，它很可能跟許多其他的事件一樣很快被人忘掉了。接着又發生的那一次撞船的事件，單單由於受害船的國籍和它所屬公司的聲望，就足以引起十分廣泛的反響。

英國著名的船主苟納爾的名字是沒有一個人不知道的。這位精明的企業家早在一八四〇年就創辦了一家郵船公司，開闢了從利物浦到哈利法克斯①的航線，當時只有三艘四百匹馬力、載重

一千一百六十二噸的明輪木船。八年以後，公司擴大了，共有四艘六百五十四馬力、載重一千八百二十噸的船。再過兩年，又添了兩艘馬力和載重量更大的船。一八五三年，苟納爾公司繼續取得裝運政府郵件的特權，一連添造了阿拉伯號，波斯號，中國號，斯各脫亞號，爪哇號，俄羅斯號，這些都是頭等的快船，而且是最寬大的，除了大東方號外，在海上航行的船沒有能跟它們相比的。到一八六七年，這家公司一共有十二艘船——八艘明輪的，四艘暗輪的。

我所以要把上面的情形簡單地介紹一下，是要大家知道這家海運公司的重要性。它由於經營得法，是全世界都聞名的。任何航海企業，沒有比這公司搞得更精明，經營得更成功的了。二十六年來，苟納爾公司的船在大西洋上航行了兩千次，沒有一次航行不達目的地，沒有一次發生遲誤，從沒有遺失過一封信，損失過一個人或一隻船。因此，盡管法國竭力要搶它的生意，但是乘客們都一致願意搭苟納爾公司的船，這點從近年來官方的統計文獻中就可以看出來。了解這情形以後，便沒有人奇怪這家公司的一隻汽船遭遇到意外事件會引起那麼巨大的反響。

一八六七年四月十三日，海很平靜，風又是順風，斯各脫亞號在西經十五度十二分、北緯四十五度三十七分的海面上行駛着。它在一千匹馬力的發動機推動下，速度為每小時十三浬半。它的機輪在海中轉動，完全正常。它當時的吃水深度是六公尺七十公分，排水量是六千六百八十五

① 利物浦，英國海港。哈利法克斯，加拿大海港。

方公尺。

下午四點十七分，乘客們正在大廳中吃點心的時候，在斯各脫亞號船尾、左舷機輪後面一點，似乎發生了輕微的撞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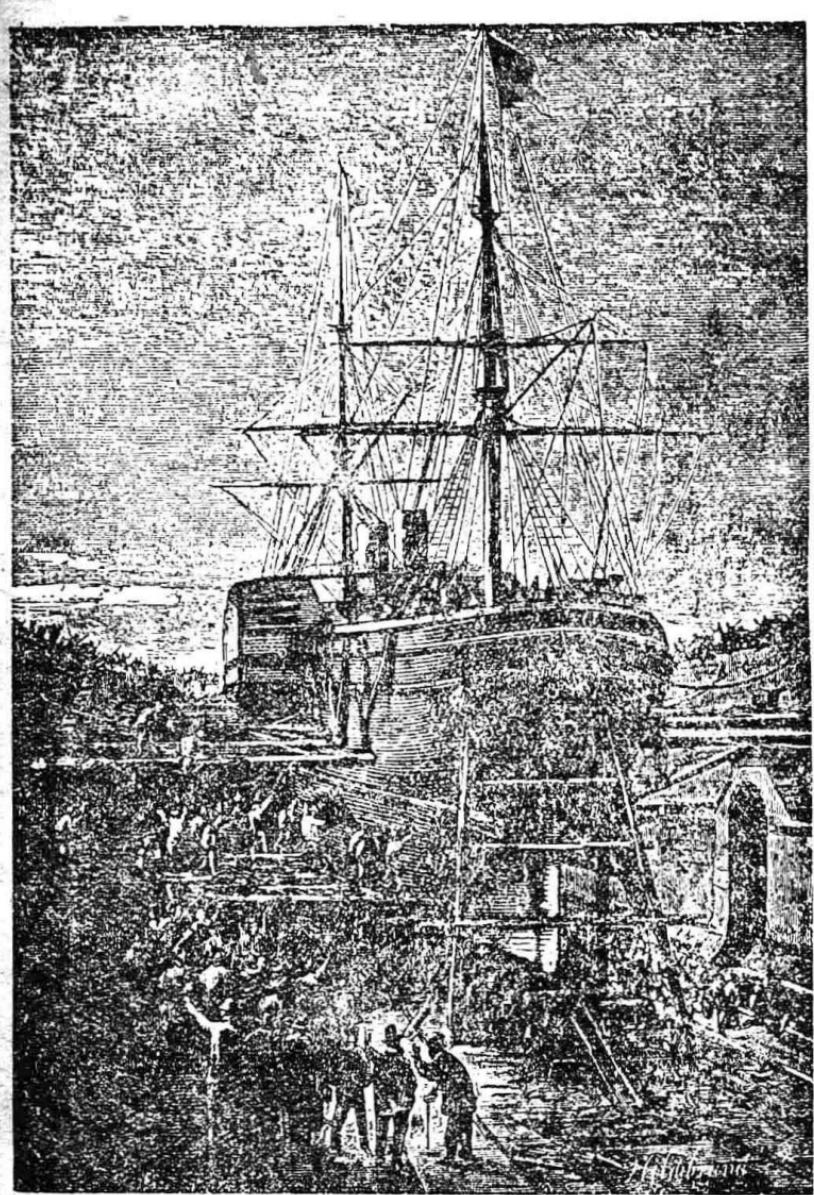
斯各脫亞號不是撞上了什麼，而是被什麼撞上了。撞它的不是敲擊的器械而是鑽鑿的器械。這次衝撞是十分輕微的，要不是管船艙的人員跑到甲板上來喊：「船要沉了！船要沉了！」也許船上的人誰也不會在意。

旅客們起初十分驚慌，但船長安德生很快就使他們安穩下來。危險並不會立刻就發生。斯各脫亞號由防水板分為七大間，一點也不在乎個把漏洞。

安德生船長立即跑到船底下去。他查出第五間被海水侵入了，海水侵入十分快，證明漏洞相當大。好在這間裏沒有蒸汽爐，不然的話，爐火就要熄滅了。

安德生船長吩咐馬上停船，並且命令一個潛水員下水檢查船身的損壞情形。一會兒，他知道船底有一個長兩公尺的大洞。這樣一個裂口是沒法堵住的，斯各脫亞號盡管機輪有一半浸在水裏，但也必須繼續行使。當時船離克利亞岬還有三百哩，等船駛進公司的碼頭，已經誤了三天期，在這三天裏，利物浦的人都為它惶惶不安。

斯各脫亞號被架了起來，工程師們開始檢查。他們眼睛所看見的情形連自己也不能相信。在船身吃水線下兩公尺半的地方，露出一個很規則的等邊三角形的缺口。鐵皮上的傷痕十分整齊，



斯各脫亞號被架起來，工程師們開始檢查

就是鑽孔機也不能鑿得這麼準確。弄成這個裂口的銳利器械一定不是用普通的鋼鐵製的，因爲這家伙在以驚人的力量向前猛撞，鑿穿了四公分厚的鐵皮以後，還能用一種很難做到的後退動作，使自己脫身逃走。

最近這次事件的經過大致就是這樣。結果這又一次使輿論哄動起來。從這時候起，所有從前原因不明的航海遇難事件，現在都算在這個怪物的賬上了。這隻離奇古怪的動物於是負起了所有船隻沉沒的責任。不幸的是船沉的數目相當的大，按照統計年鑒的記載，包括帆船和汽船在內，每年的損失約有三千艘左右，至於因下落不明而斷定失蹤的，每年的數目也不下兩百艘！

不管有沒有冤枉這怪物，人們都把船隻失蹤的原因算在它身上。由於它的存在，五大洲間的海上交通越來越危險了，大家都堅決要求不惜任何代價清除海上這條可怕的鯨魚怪。

## 第二章 贊成和反對

這些事件發生的時候，我正從美國內布拉斯加州的貧瘠地區做完了科學考察回來。由於我是巴黎自然科學博物館的副教授，法國政府派我參加這次考察。在內布拉斯加州度過了六個月的時間，三月終，我滿載了珍貴的標本回到紐約。我動身回法國的日期定在五月初。所以，我就利用

逗留期間，把這次收集來的礦物標本和動、植物標本加以整理，而斯各脫亞號的意外事件就是在這個時候發生的。

我自然也熟悉當時議論紛紛的這個問題，而且我怎能不知道呢？我把美國和歐洲的各種報刊讀了又讀，但沒有獲得進一步的了解。因為這個怪物，我作了種種猜測。由於自己拿不定主意，我始終搖擺於極端不同的見解之間。這是一件真實的事，那是無可置疑的；懷疑這事的人，請他們去摸一摸斯各脫亞號的裂口好了。

當我到紐約的時候，這問題正鬧得熱火朝天。有些不學無術的人曾經說那是浮動的小島，是不可捉摸的暗礁，不過，這種假設，現在完全被推翻了。理由是，除非這暗礁在腹部有一架機器，不然的話，它怎能這樣快地一會到這裏一會又到那裏呢？

同樣地，說它是一隻浮動的船殼或是一隻巨大的破船，這假設也不能成立，理由仍然是因為它轉移得那麼快。

歸根結底，這問題只可能有下面兩種解釋，因此人們分成了抱着不同主張的兩派：一派說這是一個力大無窮的怪物，另一派說這是一艘動力十分強大的「潛水艇」。

後面那種假設雖然很可以成立，但到歐美兩洲調查之後，便站不住了。如果說私人可以有這樣一種機器，實在是不大可能的事。在什麼地方，什麼時候，他造了這個東西？他又怎能保守祕密而不泄露呢？

只有一國政府可以擁有這種破壊性的機器，在人們絞盡腦汁要增強武器威力的不幸時代，一個國家瞞着其他國家製造這種武器是可能的。機槍之後有水雷，水雷之後有潛水衝擊機，然後——又是各種互相克制的武器。至少我自己心中是這樣想的。

但是這個「潛水艇」的假設，由於各國政府的聲明又站不住了。因為這是有關公共利益的問題，既然海洋交通受到了破壞，各國政府的真誠，當然不容有所懷疑。並且，怎樣能說這隻「潛水艇」的建造竟可以逃避公眾的耳目呢？在這種情形下，就是拿個人來說，要想保守祕密，也十分困難，對於一國政府，它的行動經常受到敵對國家的注意，那當然更是不可能的了。

所以，根據在英國，在法國，在俄國，在普魯士，在西班牙，在意大利，在美國，甚至於在土耳其所做的調查，潛水「艇」的假設，也終於不能不放棄。

這個怪物盡管當時一些報刊對它不斷加以嘲笑，但它又出現在波濤上了，於是人們的想像就從魚類這一方面打主意而造出種種最荒誕不經的傳說來。

當我到紐約的時候，有些人特地來問我對這件怪事的意見。我以前在法國出版過一部八開本的書，共兩冊，書名爲：海底的神祕。這部書特別受到學術界的賞識，使我成爲自然科學中這一個相當奧祕的部門的專家。因此人們才詢問我的意見。但我只要能夠否認這事的真實性，我總是作否定的答覆。但不久我被迫只得明確地表示我的意見。況且紐約先鋒論壇報已經約了「巴黎自然科學博物館教授，可敬的彼埃爾·阿龍納斯先生」，請他發表對這個問題的意見。

我發表了我的意見。我因為不能沉默，才不得不說幾句話。我從政治上和學術上來討論這個問題的各個方面。現在我將我發表在四月三十日論壇報上的一篇材料很豐富的文章的結論，節錄幾段在下面：

我一個一個研究了各種不同的假設和所有不可能成立的猜想，不得不承認實在有一種力量驚人的海洋動物的存在。

「海洋深不可測的底層，我們完全不了解。探測器也不能達到。最下層的深淵裏是怎樣的情形呢？海底一萬二千哩或一萬五千哩的地方有些什麼生物和可能有些什麼生物呢？這些動物的身體構造是怎樣的呢？我們實在很難推測。」

「可是，擺在我面前的問題可以用『兩刀論法』的公式來解決。」

「生活在地球上的各色各樣的生物，或者我們認識，或者我們不認識。」

「如果我們不認識所有的生物，而大自然又繼續對我們保守某些魚類學上的祕密就不得不承認在探測器不可及的水層裏還有魚類鯨類的新品種；它們有一個『不浮的』」

「爲在海底下呆久了，在偶然的情況下，由於一時高興，或者任性，就突然浮到海面上來還是比較令人信服的。」

「反過來，如果我們的確認識了地球上所有的生物，那麼我們就必需從已經加以分類的海生物中找出我們討論的這個動物；在這種情形下，我就要承認有一種巨大的獨角鯨的存在。」

「普通常見的獨角鯨，或海麒麟，身長常常達到六十尺，現在如果把這長度增加五倍，甚至十倍，同時讓這條鯨魚類動物有和它身材成比例的力量，再加強它的攻擊武器，這樣就是現在海上的那個動物了。也就是說它有山農號軍官們所測定的長度那麼長，它的角，可以刺穿斯各脫亞號，它的力量可以衝破一隻汽船的船殼。」

「誠然，這條獨角鯨，如某些生物學家所說，是具有一把骨質的劍或一把骨質的戟，那麼這一定是一根像鋼鐵一樣堅硬的長牙。有人曾經在鯨魚身上發現過獨角鯨的牙齒，獨角鯨用牙齒攻擊鯨魚總是成功的。有人也會經從船底上拔出過——好不容易才拔出來——獨角鯨的牙齒，它鑽通船底就好像利錐穿透木桶那樣。巴黎醫學院陳列館就藏有一枚這種牙齒，長兩公尺二十五公分，底寬四十八公分！」

「好吧！現在假定那武器還要厲害十倍，那動物的力量還要大十倍，如果它的前進速度是每小時二十哩，那麼拿它的體重去乘它的速度平方，就能求出撞壞斯各脫亞號的那股衝擊力。」

「因此，在還沒有得到更多的材料之前，我認為這是一隻海麒麟，這隻海麒麟身軀非常巨大，身上的武裝不是劍戟，而是真正的衝角，像鐵甲船或戰船上所裝有的那樣，它同時又具備有戰船的重量和動力。」

「這樣便說明了這種神祕不可解的現象。——或者相反地，不管人們所見到的，所感到的是怎樣，實際上什麼都不是；那也是可能的。」